

法律简讯

2019年4月份

二手机械设备进口新标准

于2019年04月19日，越南政府总理颁布《第18/2019/QĐ-TTg号决定书》以明定二手机械设备、工艺生产线之进口事宜。

本决定书明定二手机械设备、工艺生产线的进口标准、进口手续以及质量鉴定活动。

据此，夏如同《第23/2015/TT-BKHCH号公告》中所规定，进口入越南境内的二手机械设备使用寿命不得超过十年。

然而，本决定书允许提高一些进口机械设备的使用寿命约达十五年（如木材、纸张、纸板等材料烘干设备）或二十年（如层压机、模具、加工机、车床机、钻床、磨床、压力机等）（附录I）。

对于二手工艺生产线，进口标准非依据使用寿命，而依据该机台剩余功率（至少85%）、能耗率（与设备设计相比不超过15%）以及工艺类型（不受禁止或转让限制的工艺）（第5条）。

在下列情况下，机械设备将免于规定标准及质检条件：加工合约或融资租购合约到期后接受外国合作伙伴转让的机械设备；临时进口期限到期后转至内销予以施工工程或临时进口予以履行加工合约（本决定第1条第2款第g点）。

本决定书自2019年06月15日起正式生效。



形成固定资产的机械设备的增值税缴纳及退还不能延期

于2019年05月20日之后，形成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的进口机械设备的增值税缴纳及退还再不能延期。

财政部新颁布《第18/2019/TT-BTC号公告》予以彻底废除《第134/2014/TT-BTC号公告》涉及政府于2014年08月25日《第63/NQ-CP号决议》中规定的形成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的进口机械设备的增值税缴纳及退还延期手续的相关指导。

在此之前，越南政府于2018年12月13日已颁布《第150/NQ-CP号决议》，一致决定停止执行《第63号决议》中规定的增值税缴纳及退还延期措施。



据此，财政部已颁布《第18/2019/TT-BTC号公告》以明定自2019年05月20日起正式废止《第134号公告》，作为上述规定之施法细则。

《第18号公告》明定，对于企业已在2019年5月20日前依据财政部《第134号公告》规定向海关机关提交的进口增值税延期纳税申请文件，则海关机关根据《第134号公告》继续受理延期纳税申请文件。

对于企业已在2019年5月20日前依据《第134号公告》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的增值税退税申请文件，则税务机关根据《第134号公告》继续受理退税申请文件

外国投资者为成员或股东的零售店务必申请开店许可证

工商部于2019年04月10日《第2482/BCT-KH号函》引导执行政府《第09/2018/ND-CP号法令》的规定。

根据政府《第09/2018/ND-CP号法令》第五条第五款和第二条》，在行使进出口权及货物经销权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务必申请营业执照、零售店设立许可证书。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为成员或股东的企业（根据《第67/2014/QH13号投资法》第三条第十七款）。

据此，若公司成员或股东为外国投资者，则被视为外商投资公司。在行使进出口权及货物经销权之前，该公司务必根据政府《第09/2018/ND-CP号法令》规定申请营业执照或零售店设立许可证书。



自然人从公司（股份公司除外）股权转让交易中获得利益 必须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第111/2013/TT-BTC号公告第二条第四款》，股份公司股权（或股份）转让所得可以按照证券转让形式缴纳个人所得税，即等于证券售价之0.1%。

对于其他情况，在其他类型企业（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等）的股权转让所得，均须按照资本转移形式缴纳个人所得税，即等于课税所得（扣除股权转让成本及费用后剩下的所得金额）之20%。

据此，若自然人在其他类型公司（非股份公司）进行股权转让交易，均须按照资本转移形式办理纳税申报。



银行付款委托书可视为付款凭证

税务总局于2019年04月09日颁布《第1300/TCT-KK号函》以明定出口商品、劳务之付款凭证。

根据2019年01月25日《第596/NHNN-PC号函》，银行付款委托书（付款令）可被视为一种银行付款凭证。

若以付款委托书方式支付交易款额，付款人和收款人（受益人）在同一家银行开立账户，则凭证签批及会计核算（帐务处理）将以越南央行《第1092/2002/QD-NHNN号决定第五条第二款》为准。

其中，付款委托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作为付款人的借方凭证和收款人（受益人）的贷方凭证，第二联作为付款人的借方通知单，第三联作为收款人（受益人）的贷方通知单。

收款人（受益人）可以使用由银行提供的贷方通知单作为出口货物增值税抵扣、退还的相关凭证。

根据越南央行《第226/2002/QD-NHNN号决定第九条第三款》，付款委托书或付款令是付款人按照银行规定表格向开户银行发出付款令要求从自己账户中扣除一定金额以支付给收款人（受益人）的一种付款工具。

“通过银行付款”是指货款从进口商的银行账户转移到出口商名义下的银行账户，符合合约条款以及银行规定的支付方式。付款凭证是指出口商的银行贷方通知单，上面载明从进口商账户收到的款额等相关信息（根据财政部《第06/2012/TT-BTC号公告第十六条第三款》）。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商多法律简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专业人士意见。”